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桂工信园区〔2023〕753号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 工业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储备 项目入库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有关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引导企业按照有场地、有机构、有人员、有投入、有活动、有成果的标准，加大创新投入，创建高水平创新平台，推动企业小试、中试能力建设，促进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，现组织开展 2024 年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储备项目入库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范围

通过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研发场所，夯实和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机构基础条件；通过新增小试、中试设备，实验仪器、检测设备、相关软件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手段，使企业的研究开发、实验验证、设计仿真、人才培养、成果产业化等相关创新条件进一步完善，研发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得到提升的项目；其他提升企业研发投入水平和创新能力的项目（产学研共建基地等）。项目有利于提升我区工业企业研发机构、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，提高企业研发经费投入、增强创新能力，促进新产品新技术转化应用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项目牵头企业为广西境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有健全的财务核算与管理制度的工业企业。必须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、资金筹措、项目实施能力，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已明确，具有较好的信用等级，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。

（二）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，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在用地、环保、节能、安全生产等方面要求。

（三）项目允许牵头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、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联合申报，共同出资。

（四）原则上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需占总投资的 30%以上。

（五）项目分为前期工作、新开工、续建、竣工完成等类

别，原则上 2024 年需实质性开工建设。

（六）牵头企业上一年度研究与发展经费总额不低于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2.0%。

（七）申报单位拥有市级以上（含）经认定或公布的企业技术中心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、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、技术创新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、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的项目，以及企业近三年内在人才队伍建设、承接重大攻关课题、研发成果水平及转化应用成效显著 的予以重点研究支持。

（八）项目建成后，企业创新能力显著增强，研发水平明显提升，创新平台进一步升级，小试、中试能力不断增强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取得突破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度重视本次项目申报入库工作，积极组织和指导辖区内企业申报，遴选一批符合条件的项目，汇总填写 2024 年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储备项目库（附件表格）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前行文上报至我厅，对推进实施情况好，成效显著的入库项目，我厅将在新一轮工业振兴资金安排上择优研究支持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余燕军，0771-8095305

吴 织，0771-8095253

附件：2024 年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储备项目库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 年 11 月 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9 日印发
